

## 关于禁止因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或表达而进行歧视或骚扰的 您应该了解的重点

5

- 1 《新泽西州反歧视法》(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, LAD) 禁止歧视 及骚扰行为发生于工作、住房及公共设施场所,包括对实际或感知到的性倾向、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均禁止歧视或骚扰。这表示女同性恋、男同性恋、双性恋、跨性别、酷儿或双性人(简称 LGBTQI) 群体在就业、住房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均须受到平等对待。
- 2 LAD 广泛适用于雇主、业主或公共设施场所作出的决定。雇主不得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或性别刻板印象而作出雇用或解雇、晋升及员工福利 (包括医疗保健、育儿假及家庭假)等就业决策。业主不得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而拒绝出租、收取更高租金、提供差异化便利设施或拒绝进行维修。公共设施场所 (例如学校或者医生诊疗室) 不得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而拒绝提供服务或提供差异化程度的服务或护理。
- 3 LAD 亦禁止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而造成敌对环境,进行骚扰。若雇主、住房提供者或公共设施场所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该等骚扰情况,则须采取行动制止。
- 4 LAD 规定对待个人的方式应符合其自身性别认同或表达。除了其他方面,亦包括须允许跨性别者遵循雇主的服装要求,并使用与其自身性别认同或表达相符的洗手间或更衣室,并有权选择他人称呼自己时所使用的名字、称谓或代词。该等人士行使上述权利时,无需出示任何特定的性别"证明"。
- 5 对于行使或试图行使上述权利或依据 LAD 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之人士, **雇主、业主** 或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因此进行报复。

欲了解更多资讯或提出投诉,请浏览 NJCivilRights.gov 或致电 973-648-2700



NJCivilRights.gov

